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C2025-0037，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公安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食堂管理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0 人，营业收入为 90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